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2/L.40  
12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决议草案

2002/……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2002/……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鼓励人权委员会继续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先前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各项决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目前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采取的新办法，并且考虑到为了确保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克服各级所存在的障碍，应研究更多的处理办法，

还感兴趣地注意到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2001 年 11 月 30 日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举办的圆桌讨论会的报告，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世界各地举办了讲习班，其中特别审查了这些权利的裁判性问题，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在新德里、布宜诺斯艾利斯、博茨瓦纳和澳大利亚墨尔本举办了讲习班，

1.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3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2002/50)、独立专家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的报告(E/CN.4/2002/57)和其中所载的建议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所有其他相关报告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的活动；

2. 还感兴趣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的《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关于禁止最恶劣形式之童工和立即采取行动加以消除的公约》(第 182 号)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生效；

3. 感兴趣地注意到：

-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为了协助缔约国履行义务而通过下列方式开展的工作：
  - (一) 拟订和通过一般性意见，以协助澄清《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条款的内容和范围；
  - (二) 通过声明；
  - (三) 举行国际协商，例如 2001 年 5 月 7 日就国际机构发展活动中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进行的国际协商；和
  - (四) 举行为期若干天的一般性讨论，例如将在该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就《公约》第 3 条进行的一般性讨论；
- (b) 儿童权利委员会促进儿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工作；
- (c) 高级专员在联合国发展集团范围内为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的努力；
- (d) 高级专员办事处拟订培训方案，以培养内部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技术合作项目中的专业技能，并鼓励办事处加强努力，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其技术合作方案；

4. 欢迎：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为了协调联合国有关世界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工作所进行的努力，例如 1996 年举行的粮食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6 年举行的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1995 年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 年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4 年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问题会议、1990 年举行的人人受教育问题世界会议和 1990 年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这应该提供一个框架，以便制定目标、拟定新办法和发展有支持作用的伙伴关系，以便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各项后续活动，如 2000 年 4 月在达喀尔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2000 年 6 月举行的关于世界社会发展首脑会议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2000 年举行的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关于后天免疫缺损病毒/后天免疫缺损综合症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关于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和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以及将要举行的活动,诸如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粮食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五年以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 (b) 推动进一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区域行动;
- (c) 2001年8月31日至9月7日于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纳入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其中各国特别强调,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促进和执行战略、计划、政策和充分立法,可包括特别和扶持措施,以促进公平的社会发展并实现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之害的所有人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 重申:

- (a) 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在创造条件使所有人都可享受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情况下,才能实现使人类免于恐惧和匮乏的理想;
- (b) 充分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与发展进程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其中心目的是在所有社会成员作为发展的行为者和受益者有效参与有关决策过程以及公平分配发展利益的同时发挥人的潜力;
- (c) 所有国家的所有人民都有资格实现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些权利对于其尊严及人格的自由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 (d) 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因此对某一类权利的促进和保护绝不应作为国家不拟或未能促进和保护其他权利的借口;
- (e) 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以协助各国政府履行其促进和保护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的义务;

(f) 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一个动态进程，而世界现况表明，还有大量的工作需要完成；

6. 吁请所有国家：

- (a) 充分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b) 考虑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吁请缔约国执行该《公约》；
- (c) 考虑签署和批准 1999 年《关于禁止最恶劣形式之童工和立即采取行动加以消除的公约》(第 182 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其缔约国应全面加以执行；
- (d) 保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使不受任何歧视；
- (e) 在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处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
- (f) 通过国家发展政策和国际援助与合作逐步确保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优先考虑并特别注意生活在极端贫困之中从而也最易受到伤害和处境最不利的个人(往往是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女童)以及社区；
- (g) 在这一方面酌情考虑是否应制订国家行动计划来确定旨在改善一般人权情况的步骤，并制定具体的标准，使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享受达到起码应有的基本水平；
- (h) 帮助一些符合重债穷国倡议的标准的国家减轻其无法继续承受的外债负担，应进一步加强这些国家的政府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的努力，例如制定和执行方案以及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在非洲蔓延和重新建设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
- (i) 促使民间社会的代表切实广泛参与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政策制订过程；

7. 吁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 (a) 撤消与《公约》宗旨和目标相抵触的保留，并考虑审查其他保留，以期撤消这些保留；

- (b) 促使全国一致努力，确保民间社会所有部门的代表参与编写提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定期报告并参与执行该委员会的建议；
- (c) 定期及时地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
- (d) 确保《公约》在所有相关的国家和国际决策过程中得到考虑；

8. 回顾为解决经济、社会和文化性质的国际问题以及为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进行国际合作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并重申进行更广泛的国际合作将有助于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持久的进展；

9. 决定：

- (a) 鼓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继续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努力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尤其是：
  - (一) 加强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方案和就与《公约》有关的问题开展工作的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
  - (二) 拟订进一步的一般性意见，以协助和推动缔约国进一步执行《公约》，审查缔约国的报告所取得的经验能够用于造福所有缔约国；
- (b) 鼓励联合国所有专门机构和方案、人权委员会的有关特别机制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包括所从事的活动对经济和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影响的人权条约机构以尊重其个别任务和促进其政策、方案和项目的方式加强其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和酌情改进协调；
- (c) 将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1/30 号决议任命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其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进一步论述：
  - (一) 各缔约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承担义务的性质和范围；
  - (二) 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可裁判性的概念问题，特别介绍近几年来在实施全球、区域和国家人权文书和机制方面取得的经验；

(三) 根据《公约》建立一个申诉机制的益处及实用性问题和不同机制之间互为补充的问题；

- (d) 请各国及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在内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其对上述问题的意见和看法送交独立专家；
- (e) 请独立专家在履行其任务时考虑到这些意见和看法以及专家和学者对上述问题的看法，并借鉴人权委员会的有关特别机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经验；
- (f) 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委员会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探讨在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一事上可采取的不同办法；
- (g)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强其办事处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进行研究和分析的能力，并通过召开专家会议等方法分享其专门知识；
- (h) 鼓励高级专员继续确保更好地支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实行该委员会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加强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行动纲领 (E/1997/22-E/C.12/1996/6, 附件七)；
- (i) 鼓励高级专员继续提供或便利提供实际支持，以建设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能力；
- (j) 支持高级专员执行拟议的行动纲领，以加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协助有关政府履行报告义务的能力以及处理缔约国报告和审查了缔约国报告之后继续关注有关情况的能力，并因此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各缔约国自愿捐款，以确保该行动纲领得到适当执行；

10.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 -- -- --